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(國小組) 113學年度新進組員推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:新店國小-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 (國小組)召集學校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:

- 一、 編制內正式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)。
- 二、 具備3年以上正式編制內教師年資。
- 三、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經驗豐富,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,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- 肆、甄選時間:本局辦理「113學年度新進組員推薦甄選」作業相關時程摘述如下:
 - 一、甄選報名時間:113年5月3日至5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 - 二、甄選複試時間:113年5月27日至6月15日。

伍、甄選方式:

一、初試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,資料初試通過後,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。
- (二)請於<u>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</u>前備妥下列資料(PDF 檔),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召集學校(新店國小),逾期不予受理:
 - 1、應試證(附件1)。
 - 2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2,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- 3、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。
 - 4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。

二、複試

- (一)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,口試10分鐘,教學演示15分鐘。
- (二)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大小教案3份,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三) 評分標準: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%,最低錄取標準80分(含)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複試方式可採多元方式進行,實際進行方式由召集學校通知為準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陸、甄選名額及報名相關資訊

智慧學習 輔導小組	甄選名額	į	專長需求或其他 備註	電子郵件報名/聯絡人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
	兼任組員		智慧學習教學創 新策略與課程研	ptt@apps. ntpc. edu. tw 29103483分機881	只行活知	新店國小
	儲備組員	2	利 東哈典 珠程研 發	29100400分歲001 陳榮正 主任	另行通知	至善樓

柒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,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,說明時間未到場者,視同放棄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第1次甄選完畢,由承辦學校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「第1次甄選通過名單」及尚餘缺額(以輔導小組原提報額度為限),並進行第2次甄選;2次甄選完成後,再由教育局簽准甄選結果,並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,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本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電子公告,並函知智慧學習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- 三、 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,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本局將俟組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,統一公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 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,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
捌、聘期:組員聘期為1年,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玖、獎勵及考核: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辦理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 113學年度組員推薦甄選應試證 類別:□國小 甄選人姓名 編號 選 錄 甄 記 教 試 試 試別 口 簽章 主試人 ※注意事項※ 資料寄送電子信箱、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:請參閱簡章第陸點。 1.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。 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 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,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 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,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 行應試。 5. 配合防疫措施,請參與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,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考場規 定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113學年度組員 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	國	,	\	细
	1-74		٠,	20 EI

一、 個人基本資料:

服務學校		學校	電話						
姓名		職	稱				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	日期						
行動電話		教學	年資	共	——	月~ 年	年	月	,
最高學歷		專	長						
請說明您欲參	與智慧學習輔導小組的 景:至少50字	的動機	意願、	服務專	長及	.對執行	行智慧	學習	輔導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: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: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辨理此課程之單位
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: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智慧學習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,最多10頁。 (1式3份)

申請人: 主任:	校長
1 /4	,, _ , _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113學年度甄選組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

	茲同意本校	_老師參與新	f 北市政府	教育局智慧學 ³	習輔導小組	113學年度
組員	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,	同意擔任輔	導小組組員	。老師除甄邊	医智慧學習	輔導小組組
員夕	卜,113學年度協助其他	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	.)、補助或指	示學校辨Ŧ	理事項」並
核分	E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	(請擇一勾選	度):			
一言	x師113學年度無協助其他	也校外減課日	≟務。			
	亥師113學年度有協助其他	也校外減課日	∈務,說明女	如下(請逐一墳	真寫或勾選	<u>:</u>
	1、 任務或職務名稱:_				· ·	
	2、 減課節數:	_節/每週。				
	3、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記	果情形(擇一	勾選):			
	□依據計畫或公文,	已核定減授	课(請檢附村	目關證明)。		
	□老師已簽署服務學	校同意書,	准尚未核定	減課。		
	 4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 老師若通過甄選□區 (構)委任(託)、 	同意□不同意	5其承(協))辨2項以上之	之得減課之	_
	此 致新北市智	7 慧學習輔	博 導小組			
		(學校名和	爯)			
		校	長			(簽章)
	中華民國	113 年	<u>.</u>	月	日	